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8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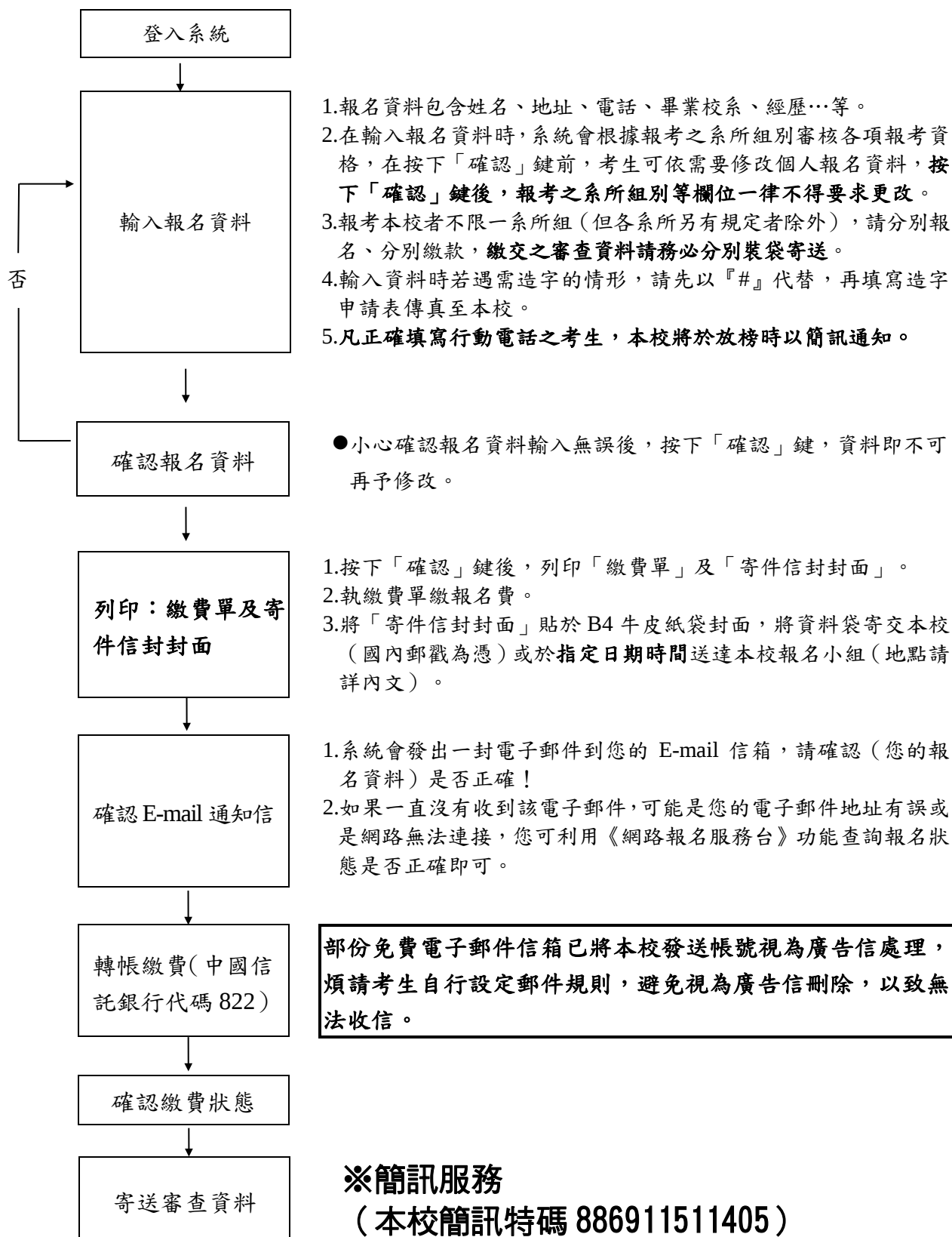
報名諮詢電話：02-2737611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相 關 規 定 頁 次
簡 章 下 載	即日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ntust.edu.tw	第1頁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07年09月25日（星期二）上午09:00起至 107年10月02日（星期二）下午05:00止 《逾期不受理報名》	第1頁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07年09月25日（星期二）上午09:00起至 107年10月02日（星期二）晚上24:00止 ※10月02日15：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轉帳繳費	第2頁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 班著作送審截止日期	107年09月21日（星期五）前寄達	第1頁
審 查 資 料 繳 交 日 期	<u>採現場繳交方式者：</u> 限107年10月02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 繳交地點：本校綜合研究大樓一樓R101室 <u>採郵寄方式者(請用掛號，保留掛號收執聯)</u> 107年10月03日（星期三）前之國內郵戳為憑（含10月03日）	第2頁
開 放 上 網 列 印 准 考 證	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	第4頁
初 試（初 審）揭曉 E-mail成績單及網路公告	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2:00	第4頁
口 試 費 繳 交 日 期	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2:00起至 107年11月01日（星期四）晚上24:00止 ※11月01日15：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轉帳繳費	第2頁
各 系 所 口 試 日 期	107年11月03日(星期六)至11月05日(星期一) (口試日期由各系所自訂，並於10月30日網路公告)	第3頁
放榜、寄發報到或遞補通 知書及E-mail總成績單	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00	第4頁
成 績 複 查	審查複查： 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至11月01日（星期四）止 口試複查： 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至11月22日（星期四）止	第4頁
備取生網路登記截止日期	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4:00止	第5頁
正 取 生 報 到 及 驗 證	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00~4:00止	第5頁
公 告 報 到 名 單	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	第5頁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8年01月24日（星期四）	第5頁
申請提早入學截止日期	108年01月24日（星期四）	第6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1>



目 次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報名	1
肆、准考證	4
伍、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4
陸、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4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4
捌、報到及驗證	5
玖、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6
拾、附註	8
拾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9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4
附錄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46
附件(一)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48
附件(二) 教授推薦函	49
附件(三) 服務證明書	50
附件(四)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51
附件(五)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52
附件(六)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二、博士班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三、非本國籍人士報考本招生規定如下

- (一)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二)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在此限。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逕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四、除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報名資格如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02)2737-6119 陳小姐，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連結查詢。

貳、修業規定

- 一、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二、本校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18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考試。
- 三、各系所碩、博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

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07年10月2日(星期二)下午5:00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1/>
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admission.ntust.edu.tw/>，不發售紙本簡章。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請於**107年9月21日(星期五)前**將「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件四）及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寄達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

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以同等學力入學。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

- 1.碩士班：1300 元。
- 2.博士班：2500 元。
- 3.合於口試資格者，另需繳交口試費 500 元。
- 4.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

(1)持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附卡片正反面影本；除台北市外之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請考生將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申請表(附件五)，於**107年10月1日(星期一)前**(國內郵戳為憑)，單獨以掛號(不可與審核資料合併)寄至【107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臺科大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辦理審核手續(或親送亦可)。

(2)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 02-27333141 轉 7011)

(二)繳費日期

- 1.報名費繳費日期：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07年10月2日(星期二)晚上24:00止。

※10月2日15: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 2.口試費繳費日期：合於參加口試之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並依規定於107年11月1日(星期四)晚上24:00前繳交口試費500元，未按規定繳交口試費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

※11月1日15: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 3.報名費、口試費繳交前請確認報考系所組，費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繳費方式

-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 3.其他金融機構及郵局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故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此方式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匯費依各金融機構及郵局規定)。

- 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考生應於繳費後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考生未能及時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請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

四、繳交審查資料

- (一)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寄件信封封面」，並於**107年10月3日(星期三)前**(中華郵政郵戳或國內民間快遞收件日為憑)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小組，或於107年10月2日(星期二)當日上午10:00~12:00送達本校(繳交地點：本校綜合研究大樓一樓R101室)，**逾時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之審查資料。**
- ※ 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郵務業務-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或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洽詢是否已收件；民間快遞寄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 (二)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個人身分證件正本暫毋需繳交**(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若有不符之處，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如需各系所寄回者，請備妥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裝得下您的資料為原則)，系辦公室將於放榜一週後擇期代為寄回，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者，審查資料將擇期予以銷毀。(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注意事項

- (一)報考本校者並不限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
- (二)考生輸入網路報名基本資料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等應清楚無誤，若造成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退報名費。
- (四)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若有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七)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組別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八)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有關本校招生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請詳附錄三。

肆、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於**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開放上網列印准考證(准考證之核發僅表示報名成功，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為準)。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口試日前至本校研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二、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等)正本應考。

伍、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口試日期為107年11月3日(星期六)至107年11月5日(星期一)，口試之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後，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於入學資訊網頁公告並另以e-mail通知。
- 二、考生務請於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至107年11月1日(星期四)間上網查詢合於參加口試名單(<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依規定下載口試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1月1日晚上24:00前完成口試費繳費手續。

陸、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 一、甄試錄取名額除電機、資工系外加AI及資安人才14名外，餘均包含於本校108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
- 二、甄試招生之各系所，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成績優異，得優先錄取之規定者，將於**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初試(初審)放榜，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於**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放榜(網路公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三、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惟依第二點規定，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 四、各系、所(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五、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各系、所(組)以甄試科目編號順序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得再以口試為之，考生不得拒絕。
- 六、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同系、所各組遇缺額時，**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其缺額得於碩博士班一般生管道招生考試時補足；外加名額僅限本次招生，其缺額不得流用。
- 七、本校以E-mail寄發考試成績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1>)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八、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及以簡訊通知外，並同時以掛號寄發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時間及複查方式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須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1>)申請成績複查，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每項50元；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受理。
 - (二)複查日期
 - 1.審查複查：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至11月1日(星期四)
(繳費帳號：5853xxxxxxxxxx)
 - 2.口試複查：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至11月22日(星期四)

(繳費帳號：5853xxxxxxxxxx)

- (三)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七)本校以 E-mail 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1>) 查詢。

二、申訴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二)本校為維護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性別平等，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捌、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 (一)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正本(影本不可)。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到日期：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00至4:00。
- (三)報到地點：本校國際大樓一樓。
- (四)繳驗（交）證件

所有考生 必備證件	1.錄取報到通知單 2.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 3.學歷證件正本 (1)本國學歷：中文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請繳驗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境外學歷：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正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

視個人情況 所需之證件	4.同等學力證件（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5.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 （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6.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書正本...等）
----------------	--

(五)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備取生應於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00至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4:00止，上網執行「網路登記」作業，以表示等候遞補之意願，逾時以放棄遞補資格論(網路登記作業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1>)。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已完成網路登記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四)備取生現場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五)備取生遞補期限至108年1月24日(星期四)截止。

三、完成報到名單及備取生可遞補名單於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起網路公告。

四、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1>)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錄取資格作業，錄取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之前一日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應繳交行政手續費1000元，並全額退還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及學分費。

五、報考本校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六、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約108年8月底，依本校行事曆為準）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本項考試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玖、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一、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如報考在職專班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遭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學歷證件，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教育部84.12.28台(84)體字第064258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三、本校將於108年7月上旬以掛號郵件寄發新生資料袋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至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服務台

(<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1>)更正，錄取考生應於108年7月25日前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本國學歷一律繳交中文版學歷證件)並辦理註冊手續(約108年8月底，依本校行事曆為準)。若於7月中旬尚未收到新生資料袋，應逕至本校研教組(位於行政大樓二樓)查詢，逾期未繳交新生資料袋內教務處所規定之學歷證件正本或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其名額得由一般入學招生考試之同系所組別之備取生遞補。

- 四、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能取得報考學歷之學歷證件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錄取考生如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錄取考生如於108年2月18日(星期一)前已具學士以上之學位者，得於108年1月24日(星期四)前於考生專區線上申請提前於107年2月入學(依各系所提前入學規定)，其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比照107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
- 七、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或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本校因學生第一宿舍自106年8月起拆除重建，故碩、博士生，除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外，無法提供宿舍申請。
- 九、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份學程為研究生可修習，請上網查詢：
<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1-1001-4.php>
- 十、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網查詢：
<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1-1001-175.php>
- 十一、本校108學年度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http://www.ntust.edu.tw/學生/學雜費專區>)
茲將107學年度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研究所一般生：

(單位：元)

項 目		應用科技學院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設計學院	人文社會 學院	管理學院				
		應科所 醫工所 色彩所	專利所			企管系 財金所 科管所	工管系	資管系	商管 MBA 學程	管 理 研究所
碩士 研究生	學雜費 基數	14160	11950	14160	11850	11950	11950	14160	11950	---
	學分費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5030	15030	15030	18787	---
博士 研究生	學雜費 基數	14170	---	14170	11950	11950	11950	14170	---	15380
	學分費	7515	---	7515	7515	10020	12525	10020	---	32800

註1：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繳四學期)。

註2：基本學分費＝每學分費用 × 〈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4〉。【每學分費用：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每學分 8200 元，其餘研究所一般生以 1670 元計算】

註3：修習大學部、教育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應另行繳納，不含於基本學分費之中。

註4：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1)基本學分費：每學分費8200元，每學期繳交四學分，每年繳交三學期，共收六學期。
- (2)學雜費基數：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15380元，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每年繳交二學期。

拾、附註

- 一、本簡章內容考生可由本校入學資訊網頁下載，不得複製販售作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二、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拾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系 所 別		頁碼	本次招生名額	
碩 士 班	應用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0	8	
	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1	10	
	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2	9	
	專利研究所碩士班	13	9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14	1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5	136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	16	48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17	49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18	71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9	105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20	80	外加5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21	51	外加9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2	13	
	管理學院MBA碩士班	23	15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24	21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25	3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26	36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27	13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8	9	
	設計系碩士班	29	24	
	建築系碩士班	30	29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1	12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32	6	
碩士班合計			794	外加14
博 士 班	應用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33	8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博士班	34	1	
	營建工程系博士班	35	3	
	化學工程系博士班	36	4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37	9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38	6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39	4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40	1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41	5	
	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	42	2	
	建築系博士班	43	5	
博士班合計			48	

一、碩士班甄試

系、所、學程	應用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己一組
選 考 代 碼	2261
招 生 名 額	8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奈米與醫療工程材料、能源與環境科技、半導體材料與量測科技、生醫機械力學與測試、能源政策、應用物理與化學。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證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自傳（含研究興趣、讀書計畫）。 5.教授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7.報考己一組考生：請加附研究領域意向調查表(本表請於本所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http://www.gsas.ntust.edu.tw/)。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3609 傳真：02-27303733
	E-mail：en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ass.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選 考 代 碼	2310	2320
招 生 名 額	6	4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醫療機電資訊組：生醫電子、醫學影像、醫學資訊工程、生物力學、醫材設備、輔具設計、醫學物理、動作與步態分析。	臨床生醫科技組：醫學藥學、生化學、生物與生命科學、化工材料、生物科技、動物模式、高分子合成、高分子工程。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證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自傳（含研究興趣、讀書計畫）。 5.教授推薦函一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3216 傳真：02-27303733	
	E-mail：be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b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2500
招生名額	9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照明科技、色彩科技、影像科技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60%） 2.審查（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證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自傳（含進修計畫）。 5.教授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3個月內親自取回，逾期本所將統一銷毀。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3770 傳真：02-27303677
	E-mail：ci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color.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專利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2400
招生名額	9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專利技術佈局分析、智慧財產法律、智慧財產管理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自傳（含進修計畫）。 5.教授推薦函至少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7日至1個月內親自取回。逾期本所將不保留予以銷毀。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47 傳真：02-27303712
	E-mail：pa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 patent.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200
招 生 名 額	10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自動化及智慧控制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自傳（含進修計畫）。 5.教授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英文或專業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242 傳真：02-27376799
	E-mail：ac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c.ntust.edu.tw/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選 考 代 碼	0310	0320	0330	0340	0350
招 生 名 額	39	37	21	23	16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固力與設計	製造	熱力與流力	控制	材料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審查(100%)	1.審查(60%) 2.口試(40%)	審查(100%)	1.審查(60%) 2.口試(4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個人資料表。(本表請於本系網頁佈告欄中進入登錄系統填寫送出並列印 http://www.me.ntust.edu.tw/)。 2.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3.身分證影本。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5.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報考甲、丙組： 1.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網址: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報考乙、丁、戊組： 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10日至1個月內取回，逾期本系將予銷毀。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464 傳真：02-27376460				
	E-mail：hsuehcl@mail.ntust.edu.tw				
	http://www.m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0410	0420	0430
招 生 名 額	22	8	18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有機高分子材料之基礎研究與應用	材料工程之系統控制、自動化及機械設計之基礎研究與應用	材料在奈米、能源、金屬玻璃、陶瓷、電子、光電科技之基礎研究與應用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審查（100%）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本系指導教授志願表。（限甲、乙二組必繳）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5.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自傳（含研究興趣、讀書計劃）。 7.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組。 報考甲、乙組： 1.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審查資料須附上本系指導教授志願表，本表請至本系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http://mse.ntust.edu.tw/ ） 3.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網址：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報考丙組：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516 傳真：02-27376544		
	E-mail：mse@mail.ntust.edu.tw		
	http://ms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選 考 代 碼	0510	0520	0530	0540	0550
招 生 名 額	7	9	19	8	6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營建管理	大地工程	結構工程	營建材料	資訊科技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個人簡歷。 5.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與團隊合作之資料（如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01-4 傳真：02-27376606				
	E-mail：c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ct.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0610	0630
招 生 名 額	65	6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適化工背景學生修讀(入學後修習核心科目為輸送現象(一)(二)、高等化工動力學、高等化工熱力學四選二)。研究領域含化工熱力學、觸媒及反應工程、高分子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與工程、程序控制與系統工程、光電材料科學與工程、能源材料科學與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電化學工程、表面與界面科學、能源技術、表面技術、輸送現象、奈米科學與工程、再生能源等。	應用與理論化學(由中研院化學所與本系教授共同指導)，入學後修習核心科目為高等有機化學、高等物理化學、高等分析化學、高等無機化學四選二。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40%) 2.口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6.歡迎繳交近兩年內參加「全民英檢」(GEPT)、「多益」或「托福」(TOEFL)成績單等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錄取新生擇優核給獎學金。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11 傳真：02-27376644	
	E-mail：chem@mail.ntust.edu.tw	
	http://ch2.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一組	乙二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0210	0221	0222	0230
招 生 名 額	32	33	18	22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嵌入式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計算機系統相關領域	通信系統及信號處理相關領域、電波及射頻電子相關領域	電力電子及電路相關領域	平面顯示器與照明、光纖通訊與感測、微光學與奈米技術、薄膜與半導體材料元件、生醫光電相關領域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40%） 2.口試（60%）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師（講師以上資格）推薦函至少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書面資料：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表格填寫。 網址為： http://ece.ntust.edu.tw/files/11-1031-122.php 。 6.其他可顯現研究能力之精簡資料（A4紙共20頁為限，無須附成品）。 7.報考甲組者，歡迎提供TGRE（資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供參考。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E-mail： 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c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AI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一組	戊組	己一組	己二組
選 考 代 碼	0700	0710	0720	0730	0741	0750	0761	0762
招 生 名 額	5	16	10	13	18	9	7	7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AI 應 用 領域	電力與 能源	電力電 子	系統工 程	積 體 電 路 與 系 統	資 訊 與 通 訊	通 訊 與 網 路	電 波 工 程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60%） 2.口試（4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表格填寫。網址為： http://www.ee.ntust.edu.tw/files/11-1069-3241.php 6.其他可顯現研究能力之精簡資料（A4紙共20頁為限，無需附成品）。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AI組為辦理「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之外加名額，學位畢業論文須以AI或資安為研究主題。招生名額僅限本次招生且於各系、組間不得互為流用。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							
	E-mail：tu6685@mail.ntust.edu.tw							
	http://www.e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資工領域)	乙組(AI及資安領域)
選 考 代 碼	1510	1520
招 生 名 額	51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9
研 究 領 域	資訊工程之所有領域	AI及資安之增額限定領域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口試(60%) 2. 審查(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報考乙組之計畫書須與AI或資安相關。 7.其他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之資料(如CPE成績、TGRE成績、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乙組為辦理「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之外加名額,學位畢業論文須以AI或資安為研究主題。招生名額僅限本次招生且於各系、組間不得互為流用。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80 傳真:02-27301081	
	E-mail:mellisa@mail.ntust.edu.tw	
	http://www.csi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900
招 生 名 額	13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光通訊、光電半導體、影像顯示、奈米光電、照明、生醫光電等領域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師（講師以上資格）推薦函至少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書面資料：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表格填寫。 網址為： http://eoe.ntust.edu.tw/files/11-1030-2553.php 6.其他可顯現研究能力之精簡資料（A4紙共20頁為限，無須附成品）。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E-mail： 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o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管理學院MBA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2100
招 生 名 額	15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國際化企業管理、創新科技營運管理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個人書面資料（簡歷、專長、讀書計畫，各項以500至1000字為限）。 5.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成績單正本、托福(TOEFL)成績單正本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工作與實習經驗證明、學會幹部證明、校內外各項比賽得獎、優良事蹟、考試及格證書、特殊成就或表現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3255 傳真：02-27376360
	E-mail：kellyke@mail.ntust.edu.tw
	http://mba.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0100
招 生 名 額	21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生產管理、作業研究、人因工程、品質與可靠度、資訊科技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個人書面資料（簡歷、專長、讀書計畫，各項以1000字為限）。 5.英文(英語)能力證明:英文核定考試成績證明書影本(多益、托福、雅思....等)或英文專業相關證明。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四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42 傳真：02-27376344
	E-mail：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im.ntust.edu.tw/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0800
招 生 名 額	30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行銷管理、企業策略與營運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個人書面資料（簡歷、專長、讀書計畫，每項以500至1000字為限）。 5.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社團服務或班級、學會幹部證明、校內外各項比賽得獎、優良事蹟、特殊成就或表現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37 傳真：02-27376744
	E-mail：balai@mail.ntust.edu.tw
	http://www.ba.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考代碼	0910	0920	0930
招生名額	14	12	10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資訊科技與應用 (網路、資料庫、演 算法、多媒體等)	企業系統與管理 (電子商務、知識 管理、軟體工程與 管理等)	計量運算與資訊安全 (密碼學、作業研 究、效益評估等)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 (60%) 2.審查 (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進修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組。 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 (含) 之考生，直 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 另取其餘招生名額四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 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 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口試缺考 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 限。 4.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7日至1個月內親自取回。逾 期本系將不保留予以銷毀。		
可否申請二月 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64 傳真：02-27376777		
	E-mail：office6764@cs.ntust.edu.tw		
	http://www.cs.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800
招 生 名 額	13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財務金融、財務工程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個人書面資料（簡歷、專長、讀書計畫，以500至1000字為限）。 5.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審查資料如需取回，請在袋中放置回郵信封，若無回郵信封，資料將於放榜後1個月銷毀。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95 傳真：02-27303614
	E-mail：fn1095@mail.ntust.edu.tw
	http://www.fn.ntust.edu.tw/

系、所、學程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2000
招 生 名 額	9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科技政策與事業管理、科技法律、創新與創業管理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自傳、研究方向/主題、讀書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英文檢定考成績/證書、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社團服務或班級、學會幹部證明、校內外各項比賽得獎、優良事蹟、特殊成就或表現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2.5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如欲退回者，務請於繳交資料袋內附上書寫清楚收件地址並貼足郵資(掛號)之信封；如資料有誤或郵資不足，以致無法投遞，恕不負責。本所於放榜後1個月統一銷毀不予保留。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134 傳真：02-27303712
	E-mail：amendachu@mail.ntust.edu.tw
	http://www.tm.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設計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1010	1020	1030
招 生 名 額	15	6	3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工業設計	商業設計	資訊設計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5.作品集(紙本)，如為多人共同設計，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之貢獻。 6.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7.以上資料請依照規定時程繳交，不接受補件申請。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的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欲退回繳交之作品集等審查資料者，務請於繳交資料袋內附上書寫清楚收件地址並貼足郵資(掛號)之信封。未附貼足郵資之信封或未親自取回者，本系於放榜後三個月統一銷毀。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02 傳真：02-27376303		
	E-mail：d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dt.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建築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考生必須先填寫研究課群志願表）
選 考 代 碼	1300
招 生 名 額	29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領域1：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史論、文化資產保存、創新經營管理、數位建築科技、永續建築科技、建築防災科技 領域2：永續設計【全英語授課】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5.作品集乙件。 6.研究方向與專業領域選擇，考生必須先填寫研究課群志願表《請於 http://www.ad.ntust.edu.tw/20160818-01 下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本系甄試錄取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由本系提供獎學金每月六仟元，為期一年。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17 傳真：02-27376721
	E-mail：ad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ad.ntust.edu.tw

系、所、學程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100
招 生 名 額	12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數位課程與教學、數位內容設計、數位心理與策略、 數位教育訓練、科學教育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8.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相關表格填寫。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本所甄選錄取第一名註冊入學者，提供每月獎學金為期一年。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42 傳真：02-27376433
	E-mail：meiling0922@mail.ntust.edu.tw
	http://www.gidl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700
招 生 名 額	6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1.英文教學 2.口筆譯 3.專業英文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必繳：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份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中英文自傳履歷〔含特殊事蹟〕。 6.進修計畫書。(中文及英文) 7.英語文檢定證明。(※英語檢定證明為應用外語系碩士班書面審查必繳資料，且需具有聽力、閱讀及寫作3種能力之分數指標) 8.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各項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資料※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否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279 傳真：02-27301112
	E-mail：afl@mail.ntust.edu.tw
	http://www.afl.ntust.edu.tw/

二、博士班甄試

系、所、學程	應用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組 別	乙組	丙組	戊組	己一組
選 考 代 碼	2220	2230	2250	2261
招 生 名 額	1	4	1	2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醫工領域(由本校醫工所及國防醫學院教授指導)	科學教育及數位學習領域	色彩、照明與影像科技領域	奈米與醫療工程材料、能源與環境科技、半導體材料與量測科技、生醫機械力學與測試、能源政策、應用物理與化學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1.口試(60%) 2.審查(40%)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個人簡歷。 5.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8.報考己一組考生：請加附研究領域意向調查表(本表請於本所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http://www.gsas.ntust.edu.tw/)，報考其餘組別考生免附。 ※以境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107年9月21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3609 傳真：02-27303733			
	E-mail：en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s.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200
招 生 名 額	1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自動化及智慧控制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審查 (50%) 2. 口試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個人簡歷。 5.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英文或專業能力證明、技術證照、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以境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107年9月21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242 傳真：02-27376799
	E-mail：ac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c.ntust.edu.tw

系、所、學程	營建工程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0500
招 生 名 額	3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營建管理、大地工程、結構工程、營建材料、資訊科技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個人簡歷。 5.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與團隊合作之資料（如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以境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107年9月21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01-4 傳真：02-27376606
	E-mail：c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ct.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化學工程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600
招生名額	4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1.化學工程 2.應用化學 3.應用與理論化學(由中研院化學所與本系教授共同指導) 4.生物化學與醫學工程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化學工程系博士班招生研究領域志願組別表。 2.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3.身分證影本。 4.大學部〔含名次證明,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5.教授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碩士論文研究成果精簡報告。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研究計畫及獲獎事實等)。 8.歡迎繳交近兩年內參加「全民英檢」(GEPT)、「多益」或「托福」(TOEFL)成績單等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以境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審查資料必須附上「化學工程系博士班招生研究領域志願組別表」,請至本系網站「首頁」(http://ch2.ntust.edu.tw/)→「表格下載」→「招生」內下載本表格。 2.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3.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5.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107年9月21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6.錄取新生擇優核給獎學金。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11 傳真:02-27376644
	E-mail:chem@mail.ntust.edu.tw
	http://ch2.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0210	0220	0230
招 生 名 額	2	4	3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嵌入式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計算機系統相關領域	通信系統及信號處理相關領域、電力電子及電路相關領域、射頻及無線通信相關領域	平面顯示器與照明、光纖通訊與感測、微光學與奈米技術、薄膜與半導體材料元件、生醫光電相關領域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個人簡歷。 5.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以境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107年9月21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 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c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0700
招 生 名 額	6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電力與能源、系統工程、積體電路與系統、電信工程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60%） 2.口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證照、社團活動...等）。 ※以境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107年9月21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
	E-mail：tu@ee.ntust.edu.tw
	http://www.e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500
招 生 名 額	4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資訊工程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口試（60%） 2. 審查（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等）。 ※以境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107年9月21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80 傳真：02-27301081
	E-mail：mellisa@mail.ntust.edu.tw
	http://www.csi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900
招 生 名 額	1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光通訊、光電半導體、影像顯示、奈米光電照明、生醫光電等領域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審查（50%） 2. 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等）。 ※以境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107年9月21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o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600
招 生 名 額	5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工管、企管、財金、資管、科管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A、B條件兩條件： A條件：具有碩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 B條件：大學98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二/五專95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三專96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符合上述三項資格之一，並具備工作經驗。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考生請至管理研究所網站招生訊息項下下載「博士班入學考試申請表」，填妥後與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網址： http://gm.ntust.edu.tw/files/11-1033-6345.php?Lang=zh-tw 2.大學（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 3.大學（專科）及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4.碩士論文及著作。 5.工作年資證明（公司開立之年資證明或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皆可）。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107年9月21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5.本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見第7頁。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否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52 傳真：02-27376360
	E-mail：m1052@mail.ntust.edu.tw
	http://www.gm.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800
招 生 名 額	2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財務金融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等）。 ※以境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107年9月21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95 傳真：02-27303614
	E-mail：fn1095@mail.ntust.edu.tw
	http://www.fn.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建築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300
招 生 名 額	5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領域1：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史論、文化資產保存、創新經營管理、數位建築科技、永續建築科技、建築防災科技 領域2：永續設計【全英語授課】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專科）及（或）碩士班成績單（正本）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等）。 ※以境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0月30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11月1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107年9月21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17 傳真：02-27376721
	E-mail：ad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ad.ntust.edu.tw

附 錄 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07.29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六次會議修訂
105.11.01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5.11.15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三次會議修訂
106.11.14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7.02.08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訂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六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有冒名情事，依相關條文處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如期申請補發，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身分補驗，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或該節筆試結束後才申請補驗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未申請補驗或已申請補驗而未於三日內完成身分確認手續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用之文具及簡章規定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字典、紙張等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其他具有計算、電子通訊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如行動電話、各類穿戴式裝置等），違者依情節輕重扣減該科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上列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

求解釋題意。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七、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符號者，該科不予計分。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採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一、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 錄 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及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將說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時，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原則上您的個人資料將不利用於本招生以外的業務，也不利用於非本校所委託或參與本招生之管理人員，本校為保護您之個人資料安全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告知義務。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

（一）蒐集之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

- 蒐集之目的：試務行政；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學生(員)資料管理；學術研究等為順利完成本招生事務之相關必要事項。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報到通知單寄交地址、永久通訊地址、行動電話、目前聯絡電話、永久聯絡電話、公務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低收入戶、最高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報考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工作經歷(服務單位、服務期間、職稱)等。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招生所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7 個學年度(亦 7 年)，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利用地區為本國。
- 本校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利用，並將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工作小組、(3)其它與招生事務相關之人員：例如協助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者。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本校會將本招生之蒐集資料分析結果以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本校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本招生網站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做為本校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紀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佈。

（三）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您可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刪除。但您前述請求權之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錄取結果等相關工作。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招生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與本招生事務無關之第三人或利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若本校需要於對外網站或網頁公布您的個人資料時(如錄取名單公告)，將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並依相關法律及規範之要求處理。

(四)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校，本校將無法受理您報名本校之入學招生考試**，且視為您自願放棄參加本招生，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三、資料之保護

- 本招生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招生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校亦嚴格要求遵守保密義務，並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實遵守。

四、除招生相關事務外，您同意本校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來寄發本校其它課程或活動資訊。(您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利用)

五、本招生(網站)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政策。

六、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七、本隱私權暨告知事項政策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招生(網站)網頁，為保護您的權益，請您密切留意相關資訊。

特別聲明：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您已清楚瞭解本校上述告知事項，且同意本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 件（一）（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使用各校自制表格）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點第二位）		
全班（組）人數		名 次	
名 次 佔 全 班 （ 組 ） 百 分 比	％（※計算至小數第2位止，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已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及他校，報考本校者，亦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蓋章，始為有效。

二、本證明之格式為參考格式，各校註冊單位若有規定，從其規定。

附件 (二)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使用自制表格)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碩博士班甄試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所甄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_____碩博士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

能力	極為突出	前5%	前10%	前25%	前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其它評語：

推薦人：_____服務單位/職稱：_____

簽名：_____日期：_____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連同審查資料袋一併寄送本校（單獨寄送者不予採計）。

附 件 (三)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提出公司、機關之自制表格)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任工作 內 容	☐ 專 任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 件 (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	組
E-mail			聯絡電話或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			
具 備 資 格 (請打✓)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考生簽名：_____

說明：

- 請檢附所具資格之學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前寄達報考系所。
地址：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研究所 收
- 系所審查後，請務必於 107 年 9 月 25 日下班前通知研教組，以便處理考生網路報名事。

附 件 (五)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系(所)_____組
E-mail	
連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_____
應附文件	1. 持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附卡片正反面影本。 2. 除台北市外之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請考生將證明文件影本連同本申請書， 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前 （國內郵戳為憑），單獨以掛號（不可與審核資料合併）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臺科大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辦理審核手續(或親送亦可)，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備註	1. 考生如想確認低收入戶資格是否審核通過【請於報名系統→考生專區→考生登入→報名狀態查詢及文件下載→繳費狀態】。 2. 如繳費狀態顯示資格符合審查通過即可。 3. 如繳費狀態顯示資格不符合待考生補繳費用，請考生列印繳費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4. 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 02-27333141 轉 7011

附 件 (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 所 組
班 別	☐ 碩士 ☐ 博士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需造之字 ） ☐ 地址（需造之字 ）			
範例：1.考生姓名—林珉 請勾填☒ 姓名（需造之字<u>珉</u>） 2.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 地址（需造之字<u>菓</u>）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並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申請方式（10月2日前受理）：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301027。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2)27376119。 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